

漢翔公司人權管理政策與具體方案

人權管理政策	具體方案
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	1. 遵守政府法令及符合國際規範，持續提升健康安全績效。 2. 建置健康管理系統，提供預警資訊及推行健康促進活動，增進同仁身心平衡。 3. 全員參與、持續改善，建立快樂、友善職場。
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	招募新進人員，均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辦理，並針對招募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，強調杜絕不法歧視並確保應徵(試)者之工作機會均等。
禁用童工	1. 依據勞基法 44 條規定「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，為童工」，本公司未進用勞基法 44 條所稱之十六歲以下童工。 2. 依漢翔公司甄選甄試甄審作業要點，進用學歷條件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故進用者年齡皆須年滿十六歲。
人權保障教育訓練	2025 年辦理人權保障教育訓練，內容包含「職場不法侵害的認識與預防」、「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」、「職場不法侵害(含性騷擾)」、「性騷擾防治宣導(含董事會)」、「職場不法侵害與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等課程，各課程完訓通過總計 5,435 人次。
禁止強迫勞動	1. 遵守國際勞工組織(ILO)第 29 號《強迫勞動公約》、第 105 號《廢除強迫勞動公約》所揭櫫之勞動人權標準，響應剷除強迫勞動之國際倡議。 2. 遵守我國勞動基準法第 5 條：「雇主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勞工從事勞動。」禁止以生理或心理上之虐待、恐嚇或其他不合法舉措強迫員工勞動，及禁止監獄勞動與人口販運。
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	提供個人化員工協助(EAS)方案及群組化同仁協助方案： ★ 員工協助知能及心理衛教宣導 ★ 關懷系統建置運作 ★ 新人關懷引導服務方案 ★ 心理諮詢輔導方案 ★ 傷病事故關懷服務方案 ★ 重大傷病支持團體方案 ★ 屆齡/專案退休關懷服務方案 ★ 單位關懷員運用 ★ 避免加班過勞防護